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实施分红系为了响应政策精神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推动一年多次分红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本次分红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一部分，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其余部分的分配方案将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政策精神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推动一年多次分红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分红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6,846.47 万元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716,533,93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,732.27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本次分红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一部分，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其余部分的分配方案将在后续董事会通过后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